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薪酬系统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薪酬系统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薪酬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为进一步推进集团人力资源管理精细化、数据标准化、流程规范化，优化人力资源配置，规范人事业务流程管理，提高决策能力，降低决策风险。

2.2 招标范围：甲方集团本部及集团范围当前及后续新增控股（全资）子公司人力资源与薪酬系统的建设，具体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3 标段划分：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 / 。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2.5 其他说明：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26日9:00至2023年8月1日16: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www.gzggzy.cn）办理线上投标登记（投标人录入投标信息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投标人办理线上投标登记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CA证书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

4.2 招标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5.3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含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4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资料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的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 9 号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址：www.gdycy.com）等媒体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61869333 转 835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汇苑街 23 号广东铁路投资大厦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办理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汇苑街 23 号广东铁路投资大厦

邮编：510645

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61869333-8507



9.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件 2：投标人声明

附件1：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财务要求	在近三年（2020年~2022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1000万元；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7月~2023年7月）内具有单项合同金额大于300万的集团型人力资源与薪酬系统建设项目业绩。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证明项目完成的资料，业绩应为投标人与发包方签订的合同，不包括分包合同；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信誉要求	（1）近三年（2020年7月~2023年7月）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2）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1年内（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5	其他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2《投标人声明》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注：

1. 投标人的信誉状况由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负责查证，投标文件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但需在投标文件格式6-5信誉情况表中声明；若查实存在失信情形的，将被否决投标。
2. 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咨询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诉讼及仲裁、履约情况、行贿犯罪情况以投标文件格式6-5信誉情况表声明为准。
3.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5.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铁路局网站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附件2：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_（标段号）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等信息进行公开。

2.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3. 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范围和期限内；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截止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15）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

信行为“黑名单”(以投标截止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铁路局网站www.nra.gov.cn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16) 在近一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9)-(11)规定的情形,应以铁路监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4. 如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我方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